

证券代码：834889

证券简称：盛达电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开封分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贷款于2020年7月16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付至2020年8月，2020年9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利息均未支付。浦发开封分行已准备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应罚息。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邮储开封中心支行”）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1年，贷款于2020年12月26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付至2020年7月。邮储开封中心支行已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应罚息，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朱瑞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保良（公司董事）未能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公司和该笔借款上述担保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2,600万银行借款已逾期，另外1,500借款逾期情况如下：2019年4月17日，公司取得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00万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于2020年4月16日到期，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借款到期后，公司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付至2020年6月，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银行借款的逾期，已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若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资金

予以归还逾期贷款，将可能存在抵押资产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进一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